

第一章 總綱

1.1 名稱: 本會名稱為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柔道學會>, 英文譯名為 <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TUDENTS' UNION JUDO CLUB > 以下簡稱本會。

1.2 結構: 本會之主要組織如下:

1.2.1 全民大會及全民投票

1.2.2 幹事會

1.2.3 大選委員會

1.2.4 工作小組

1.2.5 評議會

1.3 宗旨

1.3.1 推廣柔道運動

1.3.2 為各會員提借福利

1.4 權責: 本會乃唯一代表全體會員之組織

1.5 年度: 本會之年度由每年三月一日至翌年二月最後一天

1.6 會址: 本會之會址為香港九龍塘達之路香港城市大學

1.7 法定語言: 本會之法定語言為中文及英文。本會章詮譯以中文版為準



第二章 會員

2.1 基本會員

2.1.1 資格: 凡在香港城市大學攻讀任何認可課程的全日制學生, 皆可參加成為基本會員

2.1.2 權利:

2.1.2.1 出席所有本會舉行全民大會。

2.2.3 繳交本會會費。

2.2.4 在任何情形下, 不得做任何有損本會利益之行動。

2.3 聯絡會員

2.3.1 資格: 載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或香港城市大學修畢任何認可課程之全日制學生, 皆可參加或為聯絡會員。

2.3.2 權利

2.3.2.1 出席所有本會舉行的全民大會

2.3.2.2 在全民大會中發言

2.3.2.3 有資格成為本會各工作小組之成員

2.3.2.4 在遵照本會規準及細則下，可享有本會設施

2.3.2.5 參與本會各項活動

2.3.2.6 享有其他本會給於的權利，學生事務處所資助的活動除外

<Top>

第三章 全民大會

3.1 權責：於本會整體事務上，全民大會擁有最高權力

3.2 組織

3.2.1 由本會所有基本會員參與組成

3.2.2 全民大會由幹事會召開，主席由本會會長出任

3.2.3 大會秘書有幹事會秘書擔任，如秘書缺席，則由大會選出基本會員一名為臨時秘書

3.3 全民大會

3.3.1 全民大會要求，或有至少五分之一本會基本會員聯名要求，方能召開

3.3.2 會議議程須於要求中列明

3.3.3 大會會議議程，須於會議七天前張貼於本會布告板

3.4 法定人數

3.4.1 大會人數最少全體基本會員五分之一

3.4.2 當大會於法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不足法定人數，主席須宣佈大會休會；而續會將於下星期同日同時同地舉行，或在常務會議中另行決定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3.4.3 大會主席須於大會宣佈休會後兩星期內再行召開會議，續會於法定開會間半小時後，而仍未足法定人數，不論人數多寡，大會亦可合法召開

3.4.4 休會後再行召開之議會，其通知須於會議五天前張貼於本會布告板

3.4.5 會議記錄有幹事會秘書負責，於常委會議中宣讀及通過，並須於全民大會後七天內張貼於本會布告板

3.4.6 當本會會長缺席時，本會主席由本會副會長擔任，如副會長同時缺席時，大會應選出一名基本會員為主席

3.4.7 議案之決定

(議案以簡單多數票形式決定)

第四章 全民投票



4.1

權責：全民投票與全民大會具同等權利，兩者之決議只能其後之全民大會或全民投票推翻

4.2 全民投票

4.2.1 全民投票須由本會幹事會或至少五分之一基本會員聯名以書面要求，由本會會長主持之下召開，上述要求須列明動議項目

4.2.2 如幹事會不接納不少於五分之一基本會員之聯名要求舉行全民投票時，則須召開全民大會來處理有關動議

4.3 通告

4.4 投票

4.4.1 投票時間至少為八小時，並採取不記名投票

4.4.2 核算票數須於停止投票後二十四小時內完成

4.4.3 全民投票須有全體會員五分之一以上有效投票，方能有效

4.4.4 如無投訴，投票結果須於核算票數一天由大選委員會主席正式公佈，方能有效

4.4.5 當投訴未獲解決前，投票結果不能正式公佈

4.4.6 如對全民投有任何投訴，須於核算票數一天內書面向幹事會提出，幹事會須於接獲投訴後七天內召開非常務會議，作出決定是否接納其投訴

4.5 宣傳：幹事會須把全民投票之宣傳事宜視為其職責



第五章 選舉

5.1 大選委員會

5.1.1 目的：使幹事會之選決能公平順利地進行

5.1.2 職責

5.1.2.1 推廣幹事會之選舉

5.1.2.1.1 處理一切有關選舉事務，包括提名，投票，點票，監察，投訴與其他有關事宜

5.1.2.1.2 編排一切有關選舉工作的時間表

5.1.2.1.3 監察候選人及其助選團的活動

5.1.2.1.4 依本會會章制定的選舉有關規則

5.1.2.1.5 向幹事會提供大選過程中有關資料

5.1.2.1.6 大選委員會必須在大選前一個月內舉行諮詢大會

*附：本會新規章如於全民大會通過，則於城市大學學生會修改後自動生效

5.1.3 資格

5.1.3.1 必須為柔道學會基本會員

5.1.3.2 大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參選

5.1.3.3 大選委員會委員不得提名或和議他人參選，一部的投票，以保持該委員會中立態度

5.1.3.4 幹事會將於每年十一月前為人至少三人為大選委員會委員

5.1.3.5 委任委員必須為自願者

5.1.3.6 大選委員會委員不得為應屆幹事會成員

5.2 幹事會

5.2.1 幹事選舉每年進行一次

5.2.2 提名

5.2.2.1 會長，內務副會長，外務副會長個候選人必須有一人提名，

5.2.2.2 其他內閣成員個候選人必須有一人提名，三人何以方可參選

5.3 選舉細則

5.3.1 候選人，提名人及和議資格

5.3.1.1 上述等必須為本會基本會員

5.3.2 候選內閣

5.3.2.1 候選內閣主席必須一併繳交內閣成員之提名表格

5.3.2.2 競選內閣成員不得少於留任，其中包括會長，內務副會長，外務副會長財務秘書

5.3.3 提名日期由每年之大選委員會公佈，期限為三星期，逾期提將不會受理，如於截止日期人為有候選人，提名日期將自動延長十四日，若沒有候選人，事件將交於常委會處理

5.3.4 投票形式

5.3.4.1 本會會員在每項選舉中隻可投票一次

5.3.4.2 投票採取不記名方式，但必須有大選委員會之印章方為有效

5.3.5 點票

5.3.5.1 點票將在投票屆結束一小時開始進行，必須有大選委員會代表作檢主任

5.3.5.2 候選內閣可自由委派一代表檢票

5.3.5.3 所有問題票之有效與否均以大選委員會之最後決定為準

5.3.5.4 點票程序之結束須由大選委員會正式宣佈方為有效

5.3.6 法定人數:投票人數必須達到全體基本會員之五分之一，該次選舉方為有效

5.3.7 當選資格



5.3.7.1 由獲得最多票數，並同時獲得總有效票數五分之一或以上之 參選內閣當選

5.3.7.2 如僅得一內閣，則採用信任投票

5.3.7.3 當選內閣須獲得信任票多於不信任票

5.3.8 投訴及上訴

5.3.8.1 所有投訴及上訴必須有所依據及必須清楚署名；

5.3.8.2 所有投訴必須在公佈前以書面形式向大選委員會提出；

5.3.8.3 所有投訴以大選委員會之決定為準；

5.3.8.4 如有不服大選委員會之裁決，可在委員會公報裁決之後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形式向大選委員會上訴，所有上訴均以大選委員會之最後決定為準；

5.3.9 公佈結果

5.3.9.1 如無投訴，選舉結果須于點票結束後二十四小時內由大選委員會公佈，方為有效；

5.3.9.2 如有投訴，經大選委員會調查后，方公佈結果；

5.3.10 重選：惟在非常特殊情況下，經大選委員會議決，方可重選，而重選之形式及程序，擇優大選委員會決定；

5.3.11 補選：

5.3.11.1 幹事會成員之職位懸空時，經大選委員會議決后，方可進行補選，而補選址形式及程序，擇優大選委員會決定；

5.3.11.2 如大選委員會決定不進行補選，大選委員會需另定其他方法補選空缺；

第六章 幹事會

6.1 定義：幹事會為本會之最高行政機關，負責處理本會日常事務及行政工作；向全民大會，全民投票，全體會員負責；代表全體會員與外界溝通。

6.2 權責

6.2.1 履行會章宗旨執行全民大會，全民投票及常務會議之決議；

6.2.2 在幹事會權力範圍內委任幹事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成員；

6.2.3 委派代表對外代表本會；

6.2.4 制定規則已處理本會之一切行政工作；

6.3 任期：幹事會之任期與本會年度相同；

6.4 成員職責：



6.4.1 會長為本會行政首長，負責本會一切行政事務，對外代表本會，在評議會要求下，會長必須向評議會報告本會狀況；

6.4.2 副會長(內務)協助會長，並負責本會所有內務事宜，如遇會長缺席或辭職，將出任署理會長；

6.4.3 副會長(外務)協助會長，並負責本會所有外務事宜，

6.4.4 財務幹事負責處理本會一切財務事宜

6.4.5 常務幹事負責處理本會常務會議記錄，檔案，函件來往及日常文件事務；

6.4.6 公共關係幹事負責本會一切公共關係事宜

6.4.7 文娛幹事負責推行本會一切文娛活動

6.4.8 資訊科技幹事負責一切電腦事宜

6.4.9 資源管理幹事負責一切物資管理事宜

6.4.10 外務幹事負責協助外務副會長處理對外事務事宜；

6.4.11 內務幹事負責參與幹事會之工作及協助內務副會長處理對外事務事宜；

6.4.7 所有幹事會成員均有義務參與常務會議及在會議上擁有發言權及投票權；

6.5 工作計劃：

6.5.1 工作計劃必須于新一屆幹事會第一次會議中提交，以便通過；

6.5.2 通過之工作計劃應遞交評議會，以便核准；

6.6 工作報告：

6.6.1 工作報告須于幹事會卸任前十五天內提交，以便通過；

6.6.2 通過之工作報告應遞交評議會，以便核准；

6.7 辭職：幹事會之成員辭職，須于常務會議前兩星期以書面通知幹事會，提出辭職支幹事會成員，須出席其辭職生效前最後一個常務會議；

6.8 職位懸空：

6.8.1 如會長之懸空，須由內務副會長補上；

6.8.2 在幹事會任期開始後，而未有新幹事會選出，上屆幹事會會乃為署理會長，經上屆幹事會通過，組織臨時委員會，直至新幹事會產生為止；

6.9 罷免：若幹事會之成員有嚴重失職，經幹事會要求或至少五分之一基本會員聯名要求，由幹事會召開全民大會對該幹事會之罷免議案進行表決；

6.10 解散：在幹事會任期内，若會長，內務副會長及外務副會長之職位同時懸空，或全體幹事會成員職位二分之一以上同時懸空，幹事會需自動解散；



第七章：常務會議

7.1 定義：常務會議為本會最高行政會議。

7.2 成員：常務會議由本會所有幹事會成員參與組成。

7.3 常務會議須由幹事會要求，由本會會長主持之下召開。

7.4 通告：會長須將會議通告及議程于會議前二十四小時派發予各幹事會成員及張貼本會布告版上。

7.5 法定人數：會議法定人數為會議成員二分之一或以上；

7.6 常務會議有責任監察本會每月之財政報狀況。

第八章 當然委員

8.1 資格：當屆學生會幹事會之外務副會長或外務秘書及去屆本會幹事會會長或其委任之去屆幹事會成員，將自動成為本會當然委員。

8.2 權責：

8.2.1 出席常務會議，向幹事會提出意見；

8.2.2 與幹事會保持繁密聯絡；

8.2.3 于常務會議上有發言權，但無投票權；



第九章 工作小組

9.1 定義：乃幹事會所設立，直屬幹事會，協助推展一切有關本會事務。

9.2 資格：所有本會會員均可成為工作小組之成員。

9.3 成立：工作小組須由幹事會委任，並經由常務會議通過，方能成立。

9.4 組織：每一個工作小組均有一名組長。

9.5 取消：工作小組之取消須經常務會議通過

9.6 組長：

9.6.1 權責：

9.6.1.1 組長為幹事會與工作小組溝通之橋梁，負責項工作小組傳達幹事委派智工作，即代表工作小組向幹事會反映意見

9.6.1.2 帶領工作小組完成其任務

9.6.1.3 組長有義務代表工作小組出席常務會議，及在會議上有發言權

9.6.1.4 組長與常務會議上隻可以對有關其小組之事務有投票權，而組長可以參與投票之事項由常委會決定

9.6.2 產生辦法

9.6.2.1 每個工作小組之組長由該小組成員互選,並由幹事會會長正式委任

9.6.2.2 若某一工作小組並無推舉一名組長,幹事會可以委派一人暫時擔任該小組之負責,該負責人與常務會議上並無投票權,幹事會必須為該小組成安排選舉,以決定該小組之組長

9.6.2.3 組長之罷免必須有幹事會或工作小組成員要求,並經由常務會議通過

第十章 財務

10.1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與本會年度相同

10.2 財政預算:

10.2.1 財政預算須於新一屆幹事會內閣上任後一個月內提交常委會議通過

10.2.2 通過之財政預算應遞交評議會,以便核准

10.3 財政報告:

10.3.1 全年財政報告須與新一屆幹事會第一次常務會議中提交,以便通過;而上一屆財務幹事必須出席會議

10.3.2 通過之財政報告應遞交評議會,以便核准

10.4 會費之運用: 本會之會費須用於本會舉辦或宗旨相符合之活動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tudents' Union
JUDO CLUB
柔道學會

第十一章 處分

11.1 所有會員必須遵守本會長,會章附則及會議規則

11.2 任何會員有任何損害本會聲譽及利益的行為或違反本會會章的行徑,將會受到以下處分:

11.2.1 凍結會員權益: 任何會員若不繳交會費,其應享的一切會員權益即被凍結,直至另行交會費為止

11.2.2 開除會籍: 任何會員若不履行其會員義務,而與常務會議中,有三分之二或以上與會成員投票贊成,幹事會可召開全民大會,討論開除改名會員會籍

11.2.3 遺憾議案: 於常務會議特定議程中,若有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與會成員組成,幹事會對任何會員的遺憾議案即可通過

11.3 一切處分必須由幹事會處理

11.4 受到任何處分指揮員,其一切有關資料必須張貼於本會布告板上,為期不得少於一星期

11.5 曾被凍結會員權益的會員,一旦的議會分異,其有關通告必須張貼於本會布告板上,為期不得少於一星期

第十二章 解散

- 12.1 解散本會必須與全民投票中獲得四分之三或以上的的全體基本會員投票贊成
- 12.2 在本會解散之前,幹事會必須成交各種事物上的全面性資料,財務狀況及解散後之影響,使所有會員得到清楚的了解,並必須妥善處理本會一切資產,唯所剩餘資產必須捐贈於慈善團體或與本會之性質相近之組織
- 12.3 在本會解散使,幹事會會長必須做出正式宣佈

第十三章 其他

- 13.1 會章詮釋: 本會章之內容,以幹事會之詮釋為準
- 13.2 會章附則: 會章附則由幹事會指定,作用在補充會章之不足,使本會會務更能順利推行,會章附則須獲得三分之二或以上由投票權之常務會議與會成員贊成,方可修改
- 13.3 會議規則: 本會會議規則由幹事會指定,作用在使本會有關之會議能以正確程序進行,會議規則須獲得三分之二或以上有投票權之常務會議於會成員贊成,方可修改
- 13.4 責任: 本會對外之法律責任,由幹事會負責
- 13.5 會章之修改: 會章之修改須由幹事會提出,並提交全民大會訂定議程討論,通過後之會章,仍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審核,方為有效
- 13.6 會章之採納: 本會章須由全民投票通過,方為有效

(二零零一年全民投票通過)



